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0146號書函核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856262 號書函核備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地 址: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電 話:04-22021521 轉 126、127

網 址:<http://www.tcssh.tc.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p>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p>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簡章公告
101 年 11 月 23 日

考生得同時報名管道一及管道二

管道一：須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參加競賽
表現特別優異
須提出書面審查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

術科測驗
102 年 3 月 2 日
至 3 月 4 日

送鑑輔會鑑定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參加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
10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

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
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
照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
名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

送鑑輔會鑑定

依「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招生簡章安置

依「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招生簡章安置

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簡章安置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需有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招生管道說明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才可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 成績甄選 入學 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 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 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 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 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 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 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中市 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 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cssh.t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tcssh.t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請考生自行由網路下載 列印。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臺 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 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 2,800 元。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准考證	102年1月17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2年2 月19日(星期二)至國立臺中第 二高級中學辦理。
指定曲公告	102年2月1日(星期五)	
申請補發聯合鑑定 術科測驗准考證	102年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年3月2日(星期六)至 102年3月4日(星期一)	測驗時間： 上午8時10分至下午5時 考場地點： <u>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u>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通知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由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 驗委員會寄發。
申請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複查 暨補發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由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審核。

目 錄

壹、依據	7
貳、目的	7
參、辦理單位	7
肆、採計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7
伍、報考資格	8
陸、報名辦法	8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1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2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2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3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13
拾參、申訴處理	1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4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6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7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8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20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1
附件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	22
附件九、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3
附 圖、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4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學 校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http://www.tcssh.tc.edu.tw	04-22021521 轉126, 127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43653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http://www.cshs.tc.edu.tw	04-26222116 轉251, 25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57彰化市中興路78號	http://www.chsh.chc.edu.tw	04-7222121 轉2151, 2508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http://www.ntsh.ntct.edu.tw	049-2231175 轉707, 70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http://www.cysh.cy.edu.tw	05-2762804 轉204, 2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59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http://www.shinmin.tc.edu.tw	04-22334105轉 6631, 6632

肆、採計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2	6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臺中市 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5	3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cssh.t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 目	說 明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tcssh.t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1月2日09:00至 102年1月8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p>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u>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p> <p>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p>
----------	--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高中資優資訊網。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遞地址：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22021521轉126、127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 15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 16 頁)。</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 17 頁)。</p> <p>6.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 18 頁)。</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6頁)。</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17頁)。</p> <p>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符合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19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2年1月17日(星期四)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1月23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4-22021521轉126、127)。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2年2月19日(星期二)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

二、地點: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102年3月2日(星期六)		102年3月3日(星期日)		102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10:30	預備				
	10:4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篋、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2年2月1日(星期五)」在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及招生學校公布，查詢網址：<http://www.tcssh.tc.edu.tw/>。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四、測驗時間：102年3月2日(星期六)、102年3月3日(星期日)、102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場測驗時間均從8:10開始；下午場測驗時間均從13:10開始。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七、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八、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九、演奏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需背譜。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如附件六。

十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2年3月1日(星期五)16:00至17:00，至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tcssh.tc.edu.tw/>)。為求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試場不開放。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二、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學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102年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八，第22頁，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 檢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三) 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四) 繳附複查費(每科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五) 限時掛號寄至：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年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填寫「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九，第23頁，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三) 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 (五) 限時掛號寄至：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 一、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102年3月20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cssh.t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86 年 1 月 23 日			
	通訊住址	404 臺中市北區快樂路 100 號								
	學歷	快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學校電話	(04) 2222-1234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北區快樂路 100 號		畢業年月	102 年 6 月					
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父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大同		
							電話	(04) 2222**** 手機：09111111**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证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記錄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B	1	2	3	4	5	6	7	8	9
	主修										
	副修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04) 2222****				
通訊地址	404 臺中市北區快樂路 100 號										

考場電話：04-22021521 轉 126、127 特教組

考場地址：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2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102 年 3 月 3 日 (星期日)		102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10:30	預備				
	10:40 12:00	分組測驗				
中 午 休 息						
下午	13:10	預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 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畢業國中	_____縣(市)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 話	()
				手 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請勾選)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 (請說明)

102 學年度臺灣中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2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快樂國中	聯絡電話	(04) 22425678	傳真	(04) 2242****	
承辦人員	***	承辦人聯絡電話	(04) 22425678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臺中市北區快樂路 100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身分
1	王小明	B123456789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主、副修測驗內容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 = 80\sim 100$ ，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86\sim 100$ ，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速度：木管樂器 $\text{♩} = 86\sim 100$ 、銅管樂器 $\text{♩} = 60\sim 100$ ，均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筚篥：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text{♩} = 88$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國樂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Violon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Harp	706	國樂組	箏篋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10	國樂組	革胡
305	管樂組	薩克管	Saxophone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3	國樂組	笙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714	國樂組	唢呐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上低音號)	Tuba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cal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附件八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 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 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附件九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或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填寫「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三) 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 (五) 限時掛號寄至：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
- 三、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月__日

附圖、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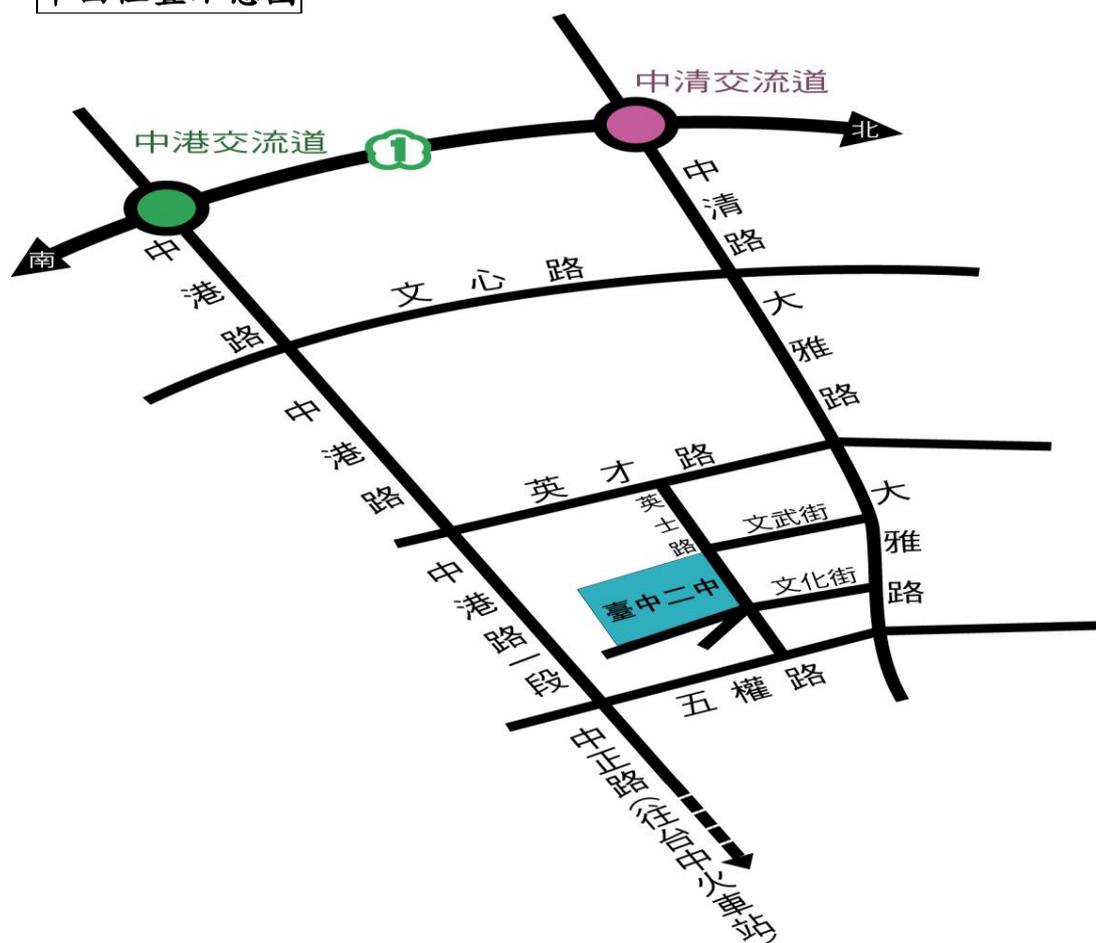
校址：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電話：(04)2202-1521 轉 126(特教組)

交通指引

- 公車路線：仁友客運 29、台中客運 9.115.131.101(黃).555
-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1. 在中清交流道出口往台中方向下，於大雅路口右轉五權路後第 1 個紅綠燈右轉即為英士路，前行約百公尺即達！
 2. 在中港交流道出口往台中方向下，於中港路口左轉英才路後再右轉英士路，前行約百公尺即達！

平面位置示意圖



停車資訊

本校校內備有平面停車空間，請依循指揮人員指示停放；若停車空間已額滿時，請將車輛改停放至校園周邊之路邊停車格。